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小字第1566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莊博薰即宏霖汽車玻璃行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宜晏
訴訟代理人　陳盈娟
　　李唐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於民國108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貳仟柒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反訴被告負擔新臺幣肆拾柒元，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份：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於民國107年10月9日與被告簽訂網路關鍵字優化合約（下稱系爭合約），本案服務費總金額共計新臺幣90,000元，原告先交付簽約金新臺幣（下同）18,000元，餘款為72,000元，分12期給付1個月為1期，每期最高請款金額為6,000元嗣網站啟用於107年12月11日，原告因此繳納三個月18,000元，因原告認為該合約服務效果不如預期，經原告於108年3月12日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合約並關閉該網站，被告卻以毫無根據之解約成本（網站製作、優化）違法索取高額賠償金，然系爭合約內容係屬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及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應屬無效，退步言之，縱認系爭合

約有效，但本件原告既合法終止系爭合約，被告依法應返還原告上開簽約金，迭催未理。為此，爰依不當得利及契約終止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000元（起訴時請求37,000元，於108年7月22日減縮）及法定遲延利息一節，固據提出網站優化服務委託合約書、網站顧客問與答截圖、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中壢南園郵局第658號存證信函等件資料為證，被告則對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資料真正均不爭執，惟對於原告給付之請求，另辯稱：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提供之服務有瑕疵，導致網站無客人留言，但網站之「顧客問與答」此頁面是為Q&A的概念，是可至後台自行新增編輯，經由分享過去經驗，以利消費者更可從中取得相關資訊，非為互動式留言版面，而合約精神及明定為提供排名達成服務，且於起算時更達成超過合約標準，多達9組字元完成目標，且系爭合約並無約定被告需負擔電話量或營利成長責任，且原告所言3個月無客人回應云云，皆為原告片面之詞，而全盤否定被告已完成排名服務之勞務，網站為提供消費者了解該業者的資訊平台，而最忠營利有無成長乃視該業者之服務態度、產業專業度、產品競爭力等多項因素，絕非單由廣告商背負此重責。又本件原告主張原告提出中止合約要求，認為被告違法收取高額賠償金，然被告初期提供相當專業技術能力，讓原告在無網站情況下重新製作全新網站，並且從零排名下達成排名目標，於起算時被告工作已告完成，本應一次請領尾款，卻仍利於原告付款，採分期方式支付。且系爭合約第伍條第十一項載明‧若非經兩造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要求更換關鍵字或中途片面終止合約，倘有違反，願賠償對方損失;合約同條第四項亦載明：拖延付款超過三十日，則剩餘費用做為賠償，皆為兩造合意。原告未履行上段合意條款，且拒付款項，造成被告無法獲得原應得費用，故請求剩餘期數做為賠償系屬合理之金額。另原告認為系爭合約違反平等互惠之原則，有顯失公平，但原告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即為兩造互惠、共同遵守為原則，依據系爭合約第伍條說

明如下：第八、九項指出：因被告因素，導致網站、網址無法使用時，兩造合意免費延長服務期間；反之，因原告因素，導致網站、網址無法使用，兩造亦合意以滿額費用收取；第十項指出：無論哪一方要改變合約內容或中止，皆需兩造書面同意，保障兩造不因單方之意就隨意變更，進而影響原合作精神。上述說明為合約真正平等互惠精神，絕非原告主觀解讀合約條款皆不利於客戶等語置辯。是以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本件被告有無負有返還原告於系爭合約終止前由反訴原告所交付簽約金之義務？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責任，必須證明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雖主張：系爭合約內容屬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及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應屬無效，故被告受領原告系爭簽約金係屬無法律上之原因，依法應負返還義務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系爭合約有何具體內容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及構成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至17條」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本件原告並未舉證以證明：系爭合約有加重原告責任或使原告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或其他於原告重大不利益等使系爭合約無效或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至17條規定之情事，自難逕認系爭合約內容有無效事由致被告受領系爭簽約金構成無法律上原因之情形，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難信為真實。

三、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179

條及第259條第2款各定有規定，另「終止契約，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之效力，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故定作人在承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攬人所為工作致受利益，乃本於終止前有效之承攬契約而來，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與不當得利之要件不符。故終止契約後，不論被上訴人有無受利益，上訴人如受有損害，僅得依民法第五百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不生返還不當得利請求權相與競合而得選擇行使之問題。」、「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是同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契約解除後回復原狀之規定，於契約終止之情形，並不在準用之列。」（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69號民事裁判及102年度台上字第2051號民事裁判參照）。再者，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承攬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且承攬人無從請求或強制定作人接受工作之進行，而承攬人進行之工作具有未來性，宜容許定作人變更其決定，如使定作人仍受限於不得終止之特約，無異違背承攬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故承攬契約不論有無正當理由，定作人均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所受之損害。當事人所為不得終止之特約，應認不生效力。經查：本件兩造依系爭合約成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依據系爭合約第伍條、其他約定事項第十一項雖約定：「本合約於簽訂時即生效，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要求更換關鍵字或中途片面終止合約，倘有違反，願賠償對方損失。」，然本件原告於108年3月12日寄出中壢南園郵局第658號存證信函係以「成效不如預期及基於開源節流」等事由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並經被告於3月14日收受乙節，業據兩造陳明在卷（參見本院108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第7頁），顯見原告認為被告所提供網站，並對關鍵字進行優化對原告拓展客源並無任何用處，足以動搖兩造間之

信賴基礎，遂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合約，依上開說明，系爭合約書縱有上開不得片面中途終止合約之約定，仍不生效力，應認系爭合約業經原告於108年3月14日合法終止至明。且系爭合約既經終止在案而非解除，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民法第259條契約解除後回復原狀之規定即不在準用之列，被告即無返還原告系爭簽約金之義務。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上開簽約金之請求，亦屬無據。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並未舉證以證明：「系爭合約有何具體內容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及構成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至17條」等情事，自難逕認系爭合約內容有無效事由，且系爭合約業經原告於107年3月14日合法終止，系爭合約僅應自「終止時起」向「將來」發生消滅之效力，而無自始不存在之情形，則在合約終止前，被告受領自原告所交付之簽約金18,000元係屬有法律上之原因，不因系爭合約終止而有其後自始不存在之情形，且無民法第259條契約解除回復原狀規定之準用，從而，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及契約終止後回復原狀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本件係關於請求金錢之給付，且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0,000元以下者之小額訴訟，應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之規定，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合約後，網站優化屬於持續性之服務，簽約後反訴原告已先付超過簽約金之時間及人力成本，反訴原告已達成合約上之要求，才逐月向反訴被告請款，且在反訴被告原無網站情況下，有了原告建置的新網站，並能快速在網路搜尋結果中，出現被告新網站，亦也達成合

約中所允諾達成目標，顯見反訴原告已完成網路優化服務，自應有報酬請求權，雖反訴被告有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合約，嗣被告卻遲延付款係屬違約，依據合約第伍條第六項之約定，故反訴被告應賠償合約剩餘期間為自107年3月1日至108年12月19日止，共計57,677元（計算式：（6,000× 9個月）+（6,000/31）x 19天 V ＝54,000元＋3,677元＝57,67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57,6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本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事實，業據提出107年12月起至108年4月排名表及合約起算通知書各乙份為證，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過高等語置辯。是以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系爭合約之效力為何？反訴被告有無依系爭合約第伍條第六項約定賠償反訴原告合約剩餘期間所有服務費用之義務？

二、本件反訴原告雖主張：因反訴被告就107年3月份應給付之服務費用遲延付款達30日，故依據系爭合約第伍條第六項「若甲方（即本件被告）拖延付款超過三十日，乙方（即本件原告）得在確認已完成關鍵字排名目標後，向甲方請領剩餘期間所有服務費用做為賠償…。」之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剩餘合約剩餘期間所有服務費用云云，然本件系爭合約業經反訴被告於107年3月14日合法終止在案，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參見壹、本訴部份：二（一）】，則反訴被告自107年3月15日起，自無按月給付服務費用予反訴原告之義務，縱反訴被告給付自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3月14日足之服務費有遲延，然系爭合約既經終止，自107年3月14日起即失其效力，反訴原告即無依系爭合約第伍條第六項規定，向反訴被告請求剩餘期間所有服務費用做為賠償之餘地，因反訴被告已同意給付系爭合約終止前自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3月14日止之費用共計2,710元（計算式：6,000元/31× 14＝2,710，參見本院108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則反訴原告以

反訴被告有給付遲延之情形，請求反訴被告賠償合約剩餘期間為自107年3月15日至108年12月19日止之服務費共計54,567元（計算式：（6,000×9個月）+（6,000/31）×19天∨－2,710＝54,967元），洵非有據，不應准許。

三、從而，反訴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57,677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上開2,710元及自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謂有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本件係關於請求金錢之給付，且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0,000元以下者之小額訴訟，應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之規定，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及就反訴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至反訴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王品媛